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19 - 050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9-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五）至议案（八）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020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4.413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次数较多，若年度内发生的每笔借款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将造成公司董事会频繁召开，且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为精简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所属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 14.413 亿元人民币（已包含以往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的累积借款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020 年度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具体额度，借款余额上限为 14.413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所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0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53.3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0 年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 53.35 亿元人民币，预计将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总资产的 30%，且部分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总资产的 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由此将可能造成公司股东大会的频繁召开，不利于会务精简和提高融资时效。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就涉及前述条件的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 53.3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授权 审批担保额度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拟授 权审批担保额度 (亿元人民币)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8.00	18.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4.50	6.3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6.50	7.0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0	0.50
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0	5.0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20	0.2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49%	1.00	1.65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1.30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3.00	2.50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3.00	2.50
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	0.50	0
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2.20	2.50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0.70	0.70
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1.00	1.00

1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80%	0	0.50
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	0.20
1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0.50	0.30
1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2.00	0
1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0	0.70
20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2.50
审批额度上限				54.40	53.35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之间调剂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